

【文／編譯發展中心主任 林慶隆、研究助理 陳建民、專案助理 邱重毅】

「學術名詞」是指具有領域學術特點，可構成該領域概念體系的名詞。隨著資通訊科技的發展，領域間交流更加頻繁，如果相同名詞有不同的譯名，便可能產生溝通不良的情況。相同使用情境的英文名詞，其中文譯名必須儘量一致，才能提升溝通的品質。隨著科技發展，新學科的產生或有些學科內涵的擴充，必須適時將學科領域作適當的分類，以避免同一名詞在不同領域重複翻譯，可能造成名詞譯名不一致，或有些名詞未翻譯。

「生命科學」(life sciences)，為研究生命相關的學問，包括生命的起源、演化、構造、發育、功能、行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等。關於生命科學領域涵蓋之範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ISCED)」，生命科學包含生物學、植物學、細菌學、毒物學、微生物學、動物學、昆蟲學、鳥類學、遺傳學、生物化學、生物物理學及其他不包括臨床醫學和獸醫學的有關學科。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將生命科學學門分為 7 個學類，包含生物學類、生態學類、生物科技學類、微生物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訊息學類及其他生命科學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將各學門專長分為 5 大類，包含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科學教育類，其中生物醫農類涵蓋範圍包括生命科學、醫學、藥學、農業及食品等領域。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組也依領域別而分成不同的研究單位。臺灣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成立生命科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及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等相關學院，系所名稱亦反應各自發展重點，涵蓋很廣泛的領域。另外大陸的學科分類包括植物學、生態學、微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物物理學、組織學與胚胎學、古生物學、水產等。

上述各機構涵蓋的領域，國科會涵蓋的範圍最廣；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組僅涵蓋一些專業領域。學術名詞領域的分類必需考慮專業屬性及其共通性，因此，像醫學、藥學及農業等領域，個別已是很大的專業領域，而且，一般所指的生命科學領域並未普遍涵蓋這些專業。基於上述分析，學術名詞中的生命科學領域，依據聯合國及教育部的分類，歸納生命科學領域涵蓋範圍，包含動物學、植物學、生態學、生物科技學、生物資訊學、基因體學、生物醫學、微生物學、免疫學、生物化學、生物訊息傳遞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等，詳如表 1。

表 1：生命科學領域所涵蓋的專業內涵

領域	範圍	單位／學校	大陸 (學科分類表)
生物學	動物學、植物學等	國科會、中研院、臺大、成大、海洋、大葉	植物學
生態學	生態學、演化生物學等	國科會、中研院、臺大、成大、中國醫藥	生態學
生物科技學	生物科技學、生物資訊學、基因體學、生物醫學等	國科會、中研院、臺大、成大、中興、清大、交大、陽明、海洋、高醫、中國醫藥	
微生物學	微生物學、免疫學等	國科會、中研院、陽明、嘉大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等	國科會、中研院、臺大、中興、陽明、嘉大	生物化學
生物訊息學	生物訊息傳遞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等	國科會、中研院、臺大、成大、中興、清大、慈濟、大葉	
其他生命科學	遺傳學、生物工程學、神經科學、漁業科學、海洋生物學、食品科學、生物資源、生物物理學等	國科會、中研院、臺大、清大、交大、陽明、海洋、慈濟、嘉大、大葉、中國醫藥	生理學、生物物理學、組織學與胚胎學、古生物學、水產